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5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沈暘展

上列上訴人因贓物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2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八、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8款、第38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沈暘展因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經本院上訴駁回有罪確定。爰因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茲上訴人對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顯違上開規定，其上訴為不合法，揆之前開說明，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法官 蕭于哲

法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王杏月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